



·中国新诗库·

ZHONG GUO XIN SHI KU

第二辑

周良沛 编选

胡也频卷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中国新诗库

(第二辑)

胡也频 卷

周良沛 编选

*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30毫米 32开本 3.875印张 3插页 1 800行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400

ISBN 7—5354—0321—2

I·278 定价：1.70元

卷 首

周良沛

胡也频(1903. 5. 4〔旧历四月初八〕——1931. 2. 7.)生于福建省福州城边买鸡衢。幼名胡培基，学名胡崇轩，笔名有沉默、宛约、白丁，但发表的作品汇集出版，则全部署名胡也频。他5岁附读在别人的私塾里，9岁失学，11岁家境好转，重新入学，在教会学校崇德小学就读。他祖父原是当地著名京剧演员，后来做了戏院老板。祖父去世，生活趋于困顿，父亲以包戏为生。胡也频有个时期，每晚都要看戏，这使他从小就熟悉许多戏文，熟悉我们古老的艺术。以至于多年之后，他都关心天气是否阴天、下雨，遇阴遇雨，包戏的人家，一家子都犯愁，因为就不会有多少人来看戏，他们就要赔钱。胡也频就在家人的愁绪中失学，面向和认识人生。

1918年，他靠在福州中亭街“祥慎”金店当伙计的舅父官水清的介绍，在那里当学徒。老板见他秀气伶俐，就没有分在作坊，替掌柜、先生打水、铺床、倒夜壶，替客人装烟倒茶。晚上搭几个凳子

柜台里过夜，天冷就无法合眼。大龄的学徒还跑来企图侮辱他，他抗拒，常常打得头破血流，有苦无处诉，只想着能报复。一天，铺子里失落了一对金戒指，他们骂他，打他，捆他，威胁他，说要送他上局子里，他哭，他求，他辩白，全无济于事，只有咬牙不吭，任凭摆布。后来戒指找出来了，是后边的太太拿去看了。只因为他常在柜台边所遭到的怀疑而被侮辱、毒打的事，这时依然象理所当然似的，真相大白也是是非颠倒。一天，他失踪了，铺里也失踪了一副四两重的大金钏。老板向他父母要钱，父母向铺子里要人，双方都要打官司告状。

他勇敢冒险地从海上到了上海，随着船上的同乡住在福州人开的小栈房里，几天之内，身上没钱了。虽然他还写信给老板，说“志在拿云”，却不敢去换金子，总觉得那不是自己的东西。由于在栈房认识了一个在浦东中学读书的年轻人劝他一道去读书，使一直痛苦在生活的残酷中的他，于是坠入在幻想的幸福中了。换了金子，交了学费，取了个学名胡崇轩上学了。一年之后，父亲终究知其行踪追来，通过在海军部任职的表叔，设法把他送到膳宿免费的大沽口海军预备学校，学轮机。那时，他那个弟弟为生活所迫，在他离开金铺后，也在另一家铺子被人辞退，很年轻就当兵了，在陈炯明的部队，为军阀当了内战的炮灰。而他，这时仍然安心于他

的学习，准备成个海军士兵。可是，海军学校停办，他又到了北京，想考一个公费大学没有成功，又流落在一个小公寓，常帮老板记账、算账、打杂、跑腿，叫老板简直无法赶他出门。为了能在有炉子的房里暖和几个小时，他是冒着寒风从东城到西城，无偿地给一个地主儿子查字典，预备功课。穷惯得已不怕穷的人，这样也难以对付日子，朋友的一点施与，也只能打发几顿饭钱。后来，他还是只得夹上自己一件旧夹袍往当铺一塞，换上一块多钱，搭四等舱流浪到烟台，为了他有个同学的哥哥在那里做官。他以为朋友是这么约过他的，却不知践约而至却并不受欢迎。这家人一来外客，就让他到厨房里跟下人一道吃饭。日子一长，他就拿着小说到海边去读，对着与白云齐飞的海浪，对着书中各种各样的世界，在咀嚼自己的人生。

他终于不得不又回到北京，流落在公寓里。寄居在里面的穷学生，游名胜，找朋友，逛书摊，上酒馆，论天下，写诗文的雅兴，常常胜于对功课的注意。他既孤独于他们之外，又被影响于他们，无钱买书，就站在书摊前读起外国小说来，古典文学、浪漫主义的文学世界，俘虏了、温暖着这个孤单的流浪者的心。在每天都可能饿肚子的生的威胁下，书上的铅字都在化成美丽的、英雄的、神奇的生的梦。

1924年12月，他与项拙接到一份为《京报》编副刊的差事。这份原定名为《劳动文艺周刊》者，发稿时被报社改名为《民众文艺周刊》，编辑所就设在他俩西城牛角胡同二号的住所。开始，鲁迅先生在上面发过杂文，看过稿。编到1925年5月12日的第21期，他就独自南下了。

他赶到湖南常德，孑然一身去找偶尔去北大旁听文学课，只与他见过两三面而在暑期回家探母的丁玲。他进门时，车夫还向丁玲讨他付不出的车钱。这个热情、勇猛、贫困又鲁莽的，远道来访的不速之客，主人会震惊于他陌生而执扭得奇异的性格，此行的目的，不言自明，但他为人世困苦、冷酷而坚韧于沉默中的心，谁也看不出他是在焦躁还是冰冷地等待。作为诗人的胡也频，他诗的开始与勃发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也正是在这前后。夏去秋来，他们在北京碧云寺下一个村子住下。冬天，只有到晚上才生一次炉子，整天在外边晒太阳，只吃菠菜面条，房东看见，便主动告诉他们，房租还可以欠着。就这样，他们仍然大量地读着古典名著，自得其乐。有朋友来访，把家中仅有的一块钱办了招待，第二天走四十里地进城找人借钱，也象是很愉快的事。

由于洪深的介绍，请丁玲加入“明星电影公司”，1926年4月，他们又到上海。进摄影棚试镜头时，丁玲看见左右的人都象看商品一样盯着她，就谢绝

了签合同事。他们又回常德，之后又回到北京。旅程是长长的，归宿却没有。只有潜下心来写诗，写小说，于困倦中找点宁静，于灰心中找点安慰。1927年一开春，《晨报副刊》、《现代评论》上不断推出他的诗文。新月书店也出版了他第一个短篇小说集《圣徒》，这年他也结识了冯雪峰。翌年二月，丁玲的《莎菲女士日记》由于叶圣陶赏识，在《小说月报》推出而一举成名。他们又回到上海，这次，有了间亭子间，但亭子间作家，其亭子间同样是其困境的标志。正好上海《中央日报》的主编彭学沛是“现代评论派”，沈从文认识，就推荐胡也频去编副刊。副刊名为《红与黑》，1928年7月创刊，每月有七八十元的收入，太可观了。但是，“四·一二”的血腥依然弥漫，他逐渐感到这份国民党党报的副刊是不能编下去了，10月31日就停刊了。人要志向，人又要吃饭，于是想模仿当时上海的小出版社，小本生意，只图糊口，兼出好书。沈从文支持并合伙来干，在萨坡赛路204号租了一栋三层楼，沈从文与他妹妹岳萌住三楼，丁玲母亲和丁玲、胡也频住二楼，底楼做出版社。出版社名“红黑”，南方土语就是“横竖”的意思，可是秀才作生意，经营半年，出版过八期《红黑》月刊和七八本书，就关门忙着还债了。为还债，也频不得不去济南省立高中教书。他狂热地读着鲁迅和冯雪峰翻译介绍的苏俄文艺理论，同学

们在他的领导下也成立了一个文学研究会，他讲普罗文学，讲唯物史观，研究会围绕着四、五百学生，经常簇拥着他，听他讲，跟他笑。那气氛，那阵势，在大革命失败后，是很引人注目和猜疑，而认作不安定的因素的。不久，下通缉令要来捉人了，这位还不是革命党的诗人，这时不能不为被认作革命者而夜奔松沪。经潘汉年介绍，他与丁玲一同加入了左联，选为左联执行委员，选进工农兵文学委员会，在由王学文与冯雪峰负责的一个暑期补习学校教书。

“左联”的工作，使他更深地进入文学，更深地进入革命。他那热情、勇猛，加速了他那无法阻挡的力量往前奔。十月革命节的晚上，他完成了中篇《光明在我们前面》，第二天，妻子生下他们的儿子，他哭了，据说他是很难得哭的。他说：“光明不是在我们面前吗？”再隔一天，9号，在左联的全体会上，他被选为出席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同时，他也请求入党。

1931年1月17日，由于第三国际派来的米夫主持的党的六届四中全会以反对“调和主义”支持王明上台，将一大批同志统统开除，于是，当时为对王明的机会主义路线作出反映，在上海东方饭店举行了有全总、铁总、海总、上总、上海、江苏及苏区等各方面的代表的党内会议。包括殷夫、柔石、李伟森、胡也频、冯铿在内的“左联五烈士”，是作为

党的“文化革命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会议。由于叛徒告密，会场被敌人包围，代表们全部被捕。家属要见，不行；请律师上诉，龙华司令部的律师谢绝了；原来说可以用钱疏通的人，也回绝了，只知道二三十个人都钉上脚镣手铐，是重案。沈从文去找陈立夫，幻想国民党的宣传部长，能看他作家的面子，见死能救另一个作家。但是，陈立夫要胡也频答应出来以后住在南京才可以想法子。沈从文好心的幼稚只能得到这样的回答，丁玲也回答说：“这是办不到的！也频决不会同意，他宁肯坐牢，死，也不会在有条件底下得到自由。我也不愿意他这样。”

事情不论多么复杂，结局却只能如此；一个为革命九死不悔的革命者，在暴政之下，1931年2月7日夜半，集体枪杀于龙华司令部内的荒地上，诗人大义凛然，从容就义，临刑时，高呼口号，声震八方，直至枪声掐断了他的呼声，直至机枪扫射在他身上穿了三个洞，喷涌的鲜血写着他生命最后的诗。……

诗人生前出版了十一部小说集，两本戏剧集。诗集只有一本《也频诗选》，列为《红黑丛书》，1929年1月由红黑出版社发行。他生前写的二百多首诗，由于在白色恐怖下辗转藏递，现在只能找到139首了。诗人生前山雨出版社已有广告的，编定的书稿，连排版的字号、版式都划好的手抄本，在它要发稿时，诗人却牺牲了。这本手抄稿，也是被拉残

了的，剩下99首诗，以《胡也频诗稿》为名，由周良沛编序，1981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初版后一印再印。

从现在能找到的胡也频的全部诗作看，最早的作品是1925年1月写的《昨夜入梦》，没署写作日期，但他最后发表的《欲雨的天色》，发表日期是1929年7月，先后只是四年，而其中大部分作品又是写于1926与1927两年。

在同时代的作家之中，胡也频特具光辉，有相当一部分原因，光辉于他是“左联五烈士”。但是，从他1930年5月加入左联到牺牲之日，还不满十个月，那些日子，他生命的光与热，已发挥到极致，一天的意义都可以胜过庸庸之辈的一生，然而，在这段时间，他再也没有写诗。

在“左联五烈士”中的两位诗人，殷夫是一位出色地写出过他投身到轰轰烈烈的革命群众的实际斗争中之时代风雷，以及自身非凡的英雄气概者。胡也频写诗时恰恰是困于有抱负难以伸展，甚至生路难寻，看不到英雄而陷入绝望又不甘于沉沦的矛盾、痛苦、颓伤者。他多处写到“死是美丽的”，“死是一位美的天使”，这与他后来面向惨淡的人生而勇猛地进击之形象，是格格不入的。然而，一个人一生的前后，又绝对是无法绝缘的。

如果，诗人的颓伤、痛苦只属于诗人本人，那么，不仅没有他后来对人生的选择，同时，那个年

代的革命斗争也只能是多余的了。

他《苦恼》于——

“人间筑满茅厕，
粪蛆将占领了这世界；
你，倨傲之诗人，
远去，唯海水能与心琴谐和！”

痛哭这哀声，
我的心战栗如风前“铁马”。
生的足音既如熄灭之灯，
我亦无须乎上帝！

奴隶向主子磕头作揖，
清风唱淫靡婉变之歌，
我的烦恼，遂蜂样飞来。

一个人的“烦恼”，是“粪蛆将占领了这世界”的“烦恼”，这正是一个良心没有死灭的人，在不义的权利，乌烟瘴气的统治下，狗男狗女得意疯狂时的“烦恼”。
于是诗人道——

……我忍受不了这一切，
遂屹立山巅，

攘臂呼唤。

因风雨自心头袭来，
我泪儿下垂；如春夜之落花，
未为泥埋，但让阳光干去。

当我走过红袖与马褂的活尸之群，
把帽儿低到鼻尖了，
强以羞惭隐没我之鄙视。

——《悲愤》

忍受不了邪恶的诗之心，泪水也要让“阳光干去”，但是，我们虽然可以说正义最终一定要战胜邪恶，然而在一个以恶势力为其社会基础的世界，“红袖”“马褂”辈的得意、疯狂，使“忍受不了”它者，最终却只能“强以羞惭隐没”其“鄙视”。可以用一句套话，说诗人没有看到人民的力量，然而，这终究是时代的悲剧。它的内涵引伸了人民注目于反动统治之实质的目光。

“强暴者之权力”制造的“无数真理”（《在滑稽的时代里》），那是宪兵警察的“真理”，是你受不了也得受的“真理”，而“受不了的”还是会受不了的。于是，他一时是“盼微明星光引我前行”（《旷野》）；要“赞颂毁灭，谪贬上帝”（《悲愤》），一时真是《生活的

麻木》，“如昏瞶的垂死之病人/任风悲月朗，宇宙色变”……。这些反复，并非诗人无常，是他在自己内心，是他与他周围所鄙视的一切的精神较量之过程，持续到几乎让人难以忍受的境地。这正是一个要崩溃的社会，其矛盾无法调和的深刻揭示。它既不同于当时粉饰太平之作，也不同于那些写到社会的黑暗，又恐惧世界末日来临的悲哀之作。不须讳言，诗人不少笔调是灰色的：有颓伤，是灰心，也绝望，又毕竟是面向现实而恨自己无能改变现实的悲痛，这也反映了一个知识分子在当时未能与群众斗争相结合的缺点，但是，当中找不到善对恶、真对伪的妥协，更没有诗人的背叛。

诗人一开始就为这世界对他的不公正在寻求报复，说“一切的呻吟终是卑怯，我赞颂临死还奋愤的猛兽”（《誓》），在《我是铁锚山上的大王》中，自喻为“杀人不眨眼的强盗”，“害着险暴的奇怪的病”，“每天都得吃几副人的心肝”，没有“心肝下酒”，恶病发作，“就象狰狞的魔鬼”。

……这种病并不是我生来便有的，
是在五年（前）的一个秋夜里得来的，
那时候我是怎样的狂跳着，乱奔着，
从绝顶悲恸的哭泣而现着严冷的凶残的笑：

我在斑斑血清里见着只剩半个脑壳的母亲，
妹妹和嫂嫂的下半身都赤裸裸的被奸杀在
床下，
姐姐是狠狠的露着舌头吊死在净室里，
从奄奄一息的父亲嘴里知道我的哥哥被兵
爷们绑去了……

难怪自喻为“强盗”者，要“杀人不眨眼”了。诗人作品中写的某些“苦恼”，是不少个人色彩的东西，但从上面诗人对民不聊生、生灵涂炭的控诉，还是看到二者相通之处。诗人无奈于现实时，在诗里寻求这种精神报复的淋漓痛快，诗行里伸展着狂热的张力，爆烈出蛮野、变态的狞笑，读来，为之颤栗。

仅仅以报复，是不能改造世界的，这点，不论诗人是否自觉到，但这些诗中含有的那种悲怆的色调，是让我们读到了，这，以惯常的用语说，正是诗人的局限性所致，也是一个悲剧。但是，它也让人对那个世界产生“永久的怀疑”，知道那个世界的崩溃是不可避免的，这，正是这些作品还具有的思想生命力。

在“左联五烈士”中，如果说，革命诗人殷夫的诗同样闪光在诗人革命人生的光焰里，那么，胡也频的诗，正好展现出一个知识分子在那年月，在深深的苦闷，在勇猛的苦斗，为寻求到光明之路的历程。他的诗，只能闪光于它深深根植在诗人人生革

命跋涉的泥泞里。

胡也频一生28年，是一个真实的人的真实的一生，是一步一步地走向他人生的高峰，⁶是没有半页空白的；可是他的诗，若视为他人格、人生的反映，那么，诗人最后的足迹，在他的诗册里，却给我们留下一页诗的空白，留下无法弥补的遗憾。

近年，有些研究中国新诗中象征派的文章，胡也频也是列为研究对象的。事出有因，早在30年代初，胡也频在世时，沈从文就说过：“胡也频的《也频诗选》，可以归为李金发一类。”^①沈从文与胡也频之间，从他们的人生道路来看，相异之处是太多太多，但早在1924年《京报》副刊因为稿件的关系，他俩就成了“文章的知己”，后来胡也频与丁玲在一起，沈从文又是丁玲的湖南老乡，三人又同编过《红黑》月刊、《人间》月刊，经营过“红黑出版处”，在萨坡赛路204号，两家人家，是上下楼的邻居，还编有《二百零四号丛书》。胡也频被捕前夕，也是准备动身到江西去时，沈从文从武汉大学来上海了。“他看见也频穿得那样单薄”，“生活得那样窘，他就把他一件新海虎绒袍子借给也频穿了。”^②诗人就义时，也还

① 沈从文：《我们怎样去读新诗》（《现代学生》创刊号，1930.10）

② 丁玲：《一个真实人的一生》（《丁玲文集》卷五，湖南人民出版社）

穿着这件袍子。由此看来，沈从文是完全了解胡也频其人其诗的。但是，要说胡也频是象征派，起码是沈从文当年对象征派的涵义与今天大家界定“象征派”的内容是不尽相同的。唐弢早已指出：“也频的诗似乎受有李金发影响，但不太多，由于那种倔强的性格，他还保有着自己。”^①唐弢说到胡也频所受到的这种“影响”，也正是沈从文说胡也频“诗的形式，无疑的从李金发诗一种体裁得到暗示，一种在文字性格方面为畸形的构图，以另外属于未来的一格，而在试验中存在的。”^②

这一点，作为语言艺术的诗，恰恰是胡也频的诗最主要的缺点，但是，也并不象李金发，杂乱的诗思，杂乱的言，天一句，地一句，也许这就是李金发被称之为“中国象征派先驱”的艺术特点，这些特点，不论当褒当贬，都是胡也频的诗里没有的。胡也频叙事抒情，都还是有条理的，读来都可以看清其思想感情脉络，如《月夜寻尸》，还有些情节，作者以情节营造的意境，就更加有别于李金发了。但是，他有些语言的干涩感，倒是很象李金发。如“呵，欲警醒有不愿长睡的人/将感情托予那春雷/仍无从压沉活尸之鼾声”（《悲愤》）这样的语言，从作者

① 唐弢：《新文学的脚印》（《文艺复兴》四卷一、二号，1948.8）

② 沈从文：《记胡也频》（上海光华书局，1932）

大多数作品的内容看，也许他就想以语言的朴拙而呈现出它原始的张力，但是作为诗的语言，就跟李金发的语言一样，是缺乏艺术感染力的。然而，象征主义诗歌是十分强调音乐效果的，虽然音乐性也不是机械的协韵，而是看诗行内在的节奏和旋律，那么，就以这点来要求李金发的诗，都令人遗憾地没有看到作者发挥象征主义的这一艺术优势。

但是，胡也频的诗，有一点是和象征主义貌似，那就是作品中常有的灰色、感伤的情调，然而，两者貌似还毕竟神离。

从这本基本上按写作日期，没有注明写作日期就按发表年月，两者俱无的手稿，就按作者生前自己安排的先后为序的选本来看，胡也频的诗几乎近似他的一张分行抒写的履历表。他连写几首在旷野寻尸的短诗，它们实际上都是为那替军阀当了炮灰的弟弟而压在心头无法泯灭的愤懑。其中一首《我不敢仰望那夜间的天宇》写道，那悄悄抬走的黑色棺木，是将他的爱狠狠钉入在内而埋入黄土了。仅就这点看，确实还有一点象征色彩。但是，看了他写道他寻弟尸而找不到的情景，了解他不甘心于此的悲痛，就明白他为什么会写到他的爱入棺下葬了。即便这首诗是“象征主义”的，它也不能代替对诗人全部作品的说明。象征主义的代表作中，不少是读来感伤、阴森的，然而感伤、阴森的东西如果不是